

宜蘭縣113年度「住宿式(含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審查作業須知

113年2月版

壹、實施依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第2條至第5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設立許可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辦理。

貳、辦理目的

- 一、為健全本縣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布建及發展，確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審查機制，以專業、公正及客觀角度且具效率與品質。
- 二、確保轄內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居住空間公共安全、照護及專業服務品質，以維護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身心失能者權益。
- 三、保障縣內長照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及提升專業知能。
- 四、強化機構服務品質，鼓勵及推動機構住宿式服務永續經營。

參、適用對象

- 一、依長服法第22條第1項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含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二、依長服法第2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公立長照機構。
-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44條規定，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
- 四、依長服法第22條第2項第2款、設立許可辦法第6-1條規定，由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

肆、辦理單位：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下稱長照所)。

伍、機構籌設審查方式

一、籌設許可審查委員會組成：依據各項指標遴聘公共安全環境(含建築及消防)、財務管理、專業服務及品質管理、機構經營管理等專家學者及長照所代表，計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長照所派員擔任。

二、籌設許可審查

(一)應備文件審查

1. 申請單位送件時，應依「宜蘭縣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自主檢核表」(附件一、附件三)備齊書面資料，確認文件備齊後，始正式受理並辦理籌設審查。

2. 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由長照所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初審：由本縣各主管機關及籌設許可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1. 主管機關審查：由長照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各該法規審查。

2. 籌設許可審查委員書面審查：由籌設審查委員依指標項目書面審查申請單位計畫書，並提供改善意見。

3. 若有應補正情形，由長照所彙整前開意見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4. 申請單位應完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籌設許可審查委員初審審查意見修正後，始得進入複審。

(三)複審審查會：由本縣籌設許可審查委員組成複審審查會議：

1. 由長照所召開籌設許可複審審查委員會，請申請單位到場簡報說明機構設立理念及規劃。
2. 若有應補正情形，由長照所彙整前開意見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四)複審審查結果，由委員共識決定，包括：

1. 同意發給籌設許可。
2. 修正後同意通過：於30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送長照所，經審查委員同意後通過。
3. 不予通過。

(五)申請單位應完成籌設許可複審審查意見修正後，始得核發籌設許可。

三、變更籌設許可：申請單位應依核發籌設許可之平面圖施作，若有公共安全規劃、空間配置規劃、機構收費標準變更，應備齊變更內容說明依前開初審及複審程序送審，經長照所同意後辦理變更，惟籌設許可期間計算仍以第一次核發籌設許可日期計算。

四、審查辦理月份：為利申請人規劃及撰寫籌設計畫，及安排審查及輔導會議事宜，113年度以單月份(3月、5月、7月、9月、11月)受理審查會議，請申請人掌握時間送件。

五、籌設審查委員於涉及個人或籌設/設立機構之利害事件，應利益迴避；對審查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陸、機構設立審查方式

一、應備文件審查

(一)申請單位送件時，應依「宜蘭縣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自主檢核表」(附件二)備齊書面資料，確認文件備齊後，始正式受理並辦理設立審查。

(二)若有應補正情形，由長照所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長照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審查(現場會勘)。

三、機構設立完成後30日內函送審查書件

(一) 業務負責人執業執照及長照服務人員證明。

(二)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之醫療服務契約。

(四) 宜蘭縣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審核備函(本項請於機構設立完成後60日內函送備查)。

(五)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六)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七) 住宿長照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柒、本作業須知依執行情形修正，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宜蘭縣「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自主檢核表。

附件二：宜蘭縣「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自主檢核表。

附件三：○○長照法人申請附設宜蘭縣○○住宿/綜合長照機構籌設許可計畫書(範本)。

宜蘭縣「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自主檢核表

113.02版

申請單位名稱：

壹、應備文件檢核

序號	書表名稱	內容說明
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申請書	
二	申請人類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號
三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登記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 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10年, 且於期間屆滿前, 不得任意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4.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都市計畫土地須附)。
四	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物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使用類組(F1)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 經公證有效期間內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10年, 且於期間屆滿前, 不得任意終止)。
五	籌設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檢核如附件三。

貳、籌設計畫書內容檢核

序號	籌設計畫書內容	建議撰寫內容	審查分類
壹、機構基本資料	一、法人附設機構名稱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附設機構名稱及預計設立地點，無地址者，註明地號。 2. 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說明。 	經營管理
	二、法人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法人負責人切結書。 3. 法人董事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日前6個月內)。 	經營管理
貳、籌設計畫書	一、需求評估	建議盤點機構設立所在地長者特性(年齡、分布、居住型態)、個案來源(含縣內外個案數推估)，分析長照需求現況，推估所需要之服務。	經營管理
	二、當地資源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盤點及評估縣內住宿式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其他住宿式機構等)分佈情形、服務對象及入住情形。 2. 說明設立住宿機構地點周圍資源，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計合作之消防局/消防大隊、派出所等位置、交通時間等 (2)醫療近便性，預計合作簽約之醫療機構。 (3)當地現有社區或長照資源 3. 說明機構設立期待(向審查者、潛在住民及家屬介紹將設立之機構，說明特色)。 	經營管理
	三、設立類別及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類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綜合長照機構。 2. 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請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2條規定條列，並請說明服務對象：如一般失能、管路及造瘻口、重癱或臥床、失智症、心智障礙者、慢性精神障礙者及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經營管理
	四、服務規模及預計開放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機構設置標準自我檢核：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住宿式等設置標準規定自我檢核。 2. 預計開放使用期程：許可床數最多分3年開放，請規劃開放期程，含各樓層收住對象、床位數、床位類型。 	經營管理

序號	籌設計畫書內容	建議撰寫內容	審查分類
	用期程		
	五、公共安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設標規定應設有之空間名稱標示，並註明各寢室、工作站、日常活動場所、廚房等各項設置空間之面積(含長、寬，面積以平方公尺計算)。 2. 建築物設置地點、位置圖、空間規劃建築物1/100比例之平面圖，至少以 A3紙張印製。 3. 樓地板面積計算：含各樓層面積、日常生活空間、總樓地板面積。 4. 消防及防火區劃規劃及檢討(請將<u>防火區劃納入平面圖</u>)。 5.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C6)規定，<u>寢室內浴廁無障礙浴廁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u>(含寢室內浴廁及各樓層之衛浴設備)，請依相關規範規劃。 	公共安全
	六、專業服務及品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架構：含社員總會、董事長、董監事會、各服務部門分類及下設組織。 2. 預計配置主管及各類工作人員人數，專業人員(含護理師、照顧服務員)規劃建議依設標人力*1.3倍以上計算。各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身分證明文件，請於辦理「<u>設立許可</u>」時提供即可，籌設時免附。 3. 薪資規劃。 4. 綜合機構空間規劃，說明隔離室、污物室等感染管控動線規劃。 5. 請列甘特圖說明設立進度。 	經營管理 護理照護
	七、財務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及修繕經費概算。 2. 預定營運日期及預估營運後3年內經費使用情形。 	財務規劃
	八、服務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衛生福利部「<u>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u>」(草案)撰寫，並請說明為訂有期限或未定期限契約、自用型或委託型契約。 2. 應符合「<u>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u>」規範。 	經營管理

序號	籌設計畫書內容	建議撰寫內容	審查分類
		3. 收費標準表。	
	九、永續經營評估	1. 法人及社員、機構人力等服務團隊過去績效。 2. 未來經營特色、自我評估方法與指標、永續經營績效分析等。	委員共同

註：1.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辦理。

2. 請預備8份申請籌設許可，請編碼並依序排列，以利審閱。(可先確認文件備齊後，再統一印製)

聯絡人簽章

法人負責人簽章

宜蘭縣「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自主檢核表

113年2月版

申請機構名稱：

序號	書表名稱	內容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同意許可籌設函(含同意變更籌設許可)	
3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請檢附經公證之有效期間內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4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竣工圖：請以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繪製，至少 A3紙張以上，標示各樓層空間，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經公證有效期間內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10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5.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
4	機構專業照護及營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務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學歷證明及臨床護理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含預定營運日期、各類服務對象、預計開放

序號	書表名稱	內容說明
		<p>樓層及床位數等)。</p> <p><input type="checkbox"/>4. 機構組織管理：含機構工作手冊，內容應明訂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專業人力業務職掌、預計薪資及加班費、差假等計算方式、重要工作流程等。</p> <p><input type="checkbox"/>5. 照護服務：含服務對象入出機構辦法(含服務對象、流程與評估機制、服務計畫)、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等。</p> <p><input type="checkbox"/>6. 服務契約及收費基準。</p>
5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設施設備財產清冊	
6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註：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業務負責人簽章

法人負責人簽章

○○長照法人申請附設宜蘭縣○○住宿/綜合長照機構籌設許可
計畫書(範本)

壹、機構基本資料

一、機構名稱及預計設立地點

- (一) 機構名稱
- (二) 預計設立地點：(無地址者，註明地號)
- (三) 土地使用分區
-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

二、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貳、籌設計畫

一、需求評估

二、當地資源概況

三、設立類別及服務項目

- (一) 設立類型
- (二) 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請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2條規定條列，並請說明服務對象：如一般失能、管路及造瘻口、重癱或臥床、失智症、心智障礙者、慢性精神障礙者及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服務規模及預計開放使用期程

- (一) 長照機構設置標準自我檢核：可以依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置標準逐項檢討。)
- (二) 收住床數類型及規模：請說明規劃之床位數、各樓層床位數分布、床位類型等。)
- (三) 收住方式：請說明預計混合收住或分區收住。
- (四) 預計開放使用期程：許可床數最多分3年開放，請規劃開放期程，含各樓層及床位數。

時間點	開放服務項目及規模	開放樓層及床位
許可設立滿1年 計_____床	1. 一般失能_____床(含隔離床_____床)	
	2.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 (含重癱)_____床	
許可設立滿2年 計_____床	1. 一般失能_____床(含隔離床1床)	
	2.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 (含重癱)_____床	
許可設立滿3年 計_____床	1. 一般失能_____床(含隔離床1床)	
	2.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 (含重癱)_____床	

五、 公共安全計畫

(一) 樓地板面積計算：含各樓層面積、日常生活空間、總樓地板面積

項目/空間審查	空間規劃	
各層面積(m ²)	1層： 2層： 3層： 4層： ...(自行新增)	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
日常活動空間	1層： 2層： 3層： 4層： ...(自行新增)	總日常活動面積： 平均每人日常活動面積：

(二) 平面圖

1. 依設標規定應設有之空間名稱標示，並註明各寢室、工作站、日常活動場所、廚房等各項設置空間之面積(含長、寬，面積以平方公尺計算)。
2. 建築物設置地點、位置圖、空間規劃建築物1/100比例之平面圖。
3.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C6)規定，寢室內浴廁無障礙浴廁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含寢室內浴廁及

各樓層之衛浴設備)，請依相關規範規劃。

六、服務品質管理

- (一)組織架構：含社員總會、董事長、董監事會、各服務部門分類及下設組織。
- (二)預計配置主管及各類工作人員人數。
- (三)專業人員配置：(含護理師、照顧服務員)規劃建議依設標人力*1.3倍以上計算。

項目/專業人力比審查		專業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護理師/士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分區收住	設標人力比	一般 1:20	管路 1:15	一般 1:8	管路 1:5	1:80
	第1年開放床數					
	第1年應有人力					
	第1年單位預估人力					
	第2年累計開放床數					
	第2年累計應有人力					
	第2年累計單位預估人力					
	第3年累計開放床數					
	第3年累計應有人力					
	第3年累計單位預估人力					
項目/專業人力比審查		專業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護理師/士		照顧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收住	設標人力比	1:15		1:5		1:80
	第1年開放床數					
	第1年應有人力					
	第1年單位預估人力					
	第2年累計開放床數					
	第2年累計應有人力					
	第2年累計單位預估人力					
	第3年累計開放床數					
	第3年累計應有人力					
	第3年累計單位預估人力					

(四) 薪資規劃

(五) 綜合機構空間規劃，說明隔離室、污物室等感染管控動線規劃。

(六) 請列甘特圖說明設立進度。

七、財務規劃

(一) 工程及修繕經費概算。

(二) 預定營運日期及預估營運後3年內經費使用情形。

八、服務契約

註：依衛生福利部「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撰寫，並請說明為訂有期限或未定期限契約、自用型或委託型契約。應符合「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

九、收費標準

十、永續經營評估

(一) 法人及社員、機構人力等服務團隊過去績效。

(二) 未來經營特色、自我評估方法與指標、永續經營績效分析等。